

刑事上訴程序改革（含強制辯護制度）

法務部 提

106.03.20

壹、問題與爭點

一、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於上訴審修法共識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於刑事訴訟第二審改採「事後審查制」提案，即已獲得多數共識。92 年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對於第一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件，採行交互詰問及嚴謹證據法則，原則上並行合議審判，較於以往已有結構性改變，司法院乃研擬刑事訴訟法上訴審條文修正草案¹，於 93 年 1 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因各方意見不一，且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順利修法完成。

二、何時才是適當修法時機

93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未獲支持的主要理由，係因有反對意見認為刑事訴訟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其前提必須第一審已建構為「堅強的事實審」，但當時 92 年新法甫施行未久，第一審品質是否完善尚待觀察，猶如第一層「水泥未乾」，而不宜貿然再往上進行上訴審修法。但時至今日，新法已施行 10 餘年，透過實務運作逐漸強化第一審認定事實之功能，並使上訴率、上訴撤銷原判決比率大幅下降（參後述相關統計數據），已然到了再次檢討修法的時機。

¹ 即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則配合當時擬將司法院改制為最高審判機關，而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向司法院提起上訴）。

三、民怨所在之處

現行第二審採「覆審制」，亦即就第一審已進行的訴訟程序，重新踐行一遍，只要當事人提出合法上訴，法院就要重複審理，在這種有「二個事實審」的訴訟構造中，往往會使人輕視一審（要「拼二審」），或認為浪費訴訟資源，甚至容易發生偽造、湮滅證據、勾串共犯、證人等情事，導致事實認定越來越模糊。也因為事實真相未明，或一、二審認定事實相反，造成案件上訴第三審後不斷撤銷發回更審（此狀況因近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比率提高，已漸有改善），使案件纏訟多年，卻仍遲遲無法確定，嚴重影響司法威信，也同時造成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

貳、相關統計數據

一、對一、二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情形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²，104年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得上訴案件7,910件、提上訴3,620.5件、撤回上訴24.5件，上訴率45.5%；各地方法院104年刑事得上訴案件176,807.5件、提上訴21,959.5件、撤回上訴3,400件，上訴率10.5%。

二、上訴案件維持率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³（詳附表一），104年地方法院上訴案件維持率為77.1%；高等法院上訴案件維持率為91.4%，自100年起，維持率均逐年上升。

三、檢察官上訴情形⁴

（一）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及裁判結果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詳附表二），104年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

² 104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

³ 104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業務統計結果摘要分析

⁴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案件為 7,314 件，經法院撤銷原判決比率（指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比率，不含撤回上訴、免訴、不受理或其他）為 30.47%；105 年提起上訴件數為 7,890 件，經法院撤銷原判決比率為 32.42%。

（二）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上訴及裁判結果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詳附表三），104 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為 477 件，經法院撤銷原判決比率（指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比率，不含撤回上訴、不受理或其他）為 28.76%；105 年提起上訴件數為 564 件，經法院撤銷原判決比率為 32.17%。

參、可能改革方向

- 一、由法務部主動推動檢察官精緻偵查、提升辦案品質等可行方案，並要求檢察官對於法院判決審慎提起上訴。
- 二、在第一審逐漸達成「堅強事實審」之際，修法將第二審由「覆審制」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
- 三、配合上訴審制度改造，同步檢討修正與上訴有關之規定。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法務部可自行推動部分

（一）持續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以精緻偵查為目標

為提升辦案品質，以利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法務部主動為檢察官爭取人力、物力、減輕案件負荷，集中辦案資源，要求以精緻偵查為目標，藉由提高起訴門檻、強化團隊辦案、特殊重大案件起訴檢察官共同蒞庭、上訴審時到場協助蒞庭及調整一、二審檢察

官人力等方式，主動進行改革⁵，以促進達成堅實的第一審。

（二）審慎提起上訴

在現行規定下，要求各檢察機關應即時收受裁判正本，並立即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等，詳予審查，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或抗告（參照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104008510 號函）。另檢察官於審查第一、二審之無罪判決，如認其認事用法確無違誤，並無上訴必要，經載明理由或意見送請檢察長核定後，應即不提起上訴。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檢察官應確實審核，如其請求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20 點）。

（三）要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

要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時，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審）敘述「具體理由」、依同法第 382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敘述上訴理由，且不得僅以檢附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狀為附件（法務部 102 年 1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0200507110 號函、102 年 3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204515950 號函）。

二、推動修法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之修正

1、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擬上訴審修正草案⁶初稿重點

（1）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

將現行第二審「覆審制」改採為「事後審」兼「續審」制，所謂「事後審」，即以第一審判決為基礎，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

⁵ 參閱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6 日「迎接司改國是會議，檢察體系自我改革～人民參與檢察與精緻偵查」新聞稿

⁶ 此修正草案係司法院刑事訴訟研究修正委員會所擬「初稿」，尚未正式經該院院會通過。

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即除有特別規定外，於判決有違背法令時，始得提起上訴⁷），使第二審具有法律審之色彩。惟針對原審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⁸、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或辯論終結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致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⁹等情形，為使第二審發揮個案救濟之目的及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仍得提起上訴。

（2）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

由於第二審法院改以事後審為原則，審查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錯誤，同時兼採續審制，以補充性地發見真實而求個案之救濟。故為使上訴制度合理化，第三審法院應採嚴格法律審，即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一）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二）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三）判決違背前款以外之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¹⁰，以彰顯其法律審之性質。

又因第三審法院有統一法律見解之職權，故對於無前述情形之第二審判決，但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者，例外規定當事人得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¹¹，以充分發揮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

（3）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

⁷ 草案第 361 條之 1：「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 1 項）。又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 2 項）。」

⁸ 草案第 361 條之 5

⁹ 草案第 361 條之 6

¹⁰ 草案第 377 條

¹¹ 草案第 377 條之 1，現有甲乙二案，本部建議採乙案，即在條文內明文列舉得許可上訴事由（乙案：案件雖無前條所定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原審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認有涉及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或確保裁判一致性之必要，第三審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許可上訴：一、牴觸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權規範者。二、所採之法律見解與第三審法院或其他同級法院判決歧異者。三、所引前條第三款之解釋或判例違背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訂之訴訟程序者。四、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

因修法後之第三審具高度法律專業，故明定除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具有律師資格外，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¹²。

2、法務部對於司法院草案之意見

上述二、三審上訴制度改造，有賴堅強的事實審（第一審）為依靠。依前揭司法院、法務部近期統計數據所示，近年來當事人對一、二審判決上訴案件已大幅減少，且上訴後經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亦不高（尤其是第三審），足見第一審已逐漸成為「堅強的事實審」，應已達到進行上訴審制度修法的適當時機。故法務部對於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擬前述上訴第二、三審修正草案之修法架構與方向，原則上尊重並表同意。

3、上訴制度修法改革之相關配套

為促進第一審成為更堅強的事實審，須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除由檢察官於偵查中詳盡蒐集犯罪證據，審慎起訴並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外，修法方向亦可考慮擴大緩起訴處分、協商程序、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以讓進入通常程序審理的案件比例降低，透過案件分流方式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使第一審之審理更加精緻、完善，第一審之基石更加堅強穩固。

4、配合刑事訴訟程序可能變革之再檢討

- (1) 因本分組於日前舉行之第 2 次會議中，已決議應建立「裁判的憲法審查制度」，並請司法院研擬配套措施。此一新制度建立，無論將來具體規定內容為何，因原擬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草案已將判決或適用之法令是否「牴觸憲法」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故該決議之變革或將來修法動向，勢將牽動前揭草案所擬二、三審上訴制度之規範內容（可能造成第三審、「第四審」¹³）

¹² 草案第 375 條之 1

¹³ 部分媒體將「裁判的憲法審查制度」稱之為「第四審」。

部分上訴理由重複)，此部分宜俟「裁判的憲法審查制度」修法具體方向確立後，再一併檢討修正。

- (2) 又分組會議第三組、第四組討論議題分別有「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3-1-3」、「人民參與司法：不起訴、審判之參審制與陪審制，4-2-1」，會議結果如何，尚未可知。因第一審通常審理程序是否採行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或改採參審制、陪審制，事涉整體刑事程序的重大變革，也將連動影響上訴審構造，此部分擬留待日後各組會議有結論後，再行研議。

（二）賦予參加訴訟之被害人獨立上訴權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中之地位，法務部贊成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第一組討論議題 1-1-3），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再僅是被動接受訊問，而是與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共同協力參與訴訟程序。故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讓特定犯罪類型（如殺人、過失致死、性侵害犯罪等）之被害人或家屬得參加訴訟，參加人於訴訟中可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照顧其權益。參加人除得委由律師於案件提起公訴後閱覽卷證、補充聲請調查證據（為釐清事實或被告犯罪動機）及對事實、量刑表示意見外，如對於判決不服，亦得為被告之不利益，單獨提起上訴。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檢討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¹⁴、第 9 條¹⁵分別規定檢察官對於部分二審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或限制提起上訴之理由，以限制檢察官

¹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¹⁵ 同法第 9 條第 1 項：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

對於無罪判決之上訴，目的在使無罪案件迅速確定。法務部向來認為上開規定剝奪訴訟當事人之一方(即檢察官)的上訴權，且只針對「無罪」判決，顯然忽視檢察官上訴職權之功能，立法政策上並非妥適。何況限制檢察官上訴，等同於壓抑被害人對無罪判決之不服，除非第一審程序對被害人之參與予以擴大保障，否則壓抑被害人對於無罪判決之不服，徒然引發被害人更大之反彈¹⁶。如刑事訴訟上訴審將來係依前揭司法院草案所擬方向進行修法，因第三審已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且上訴理由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雷同，故此部分應已無再單方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上訴之必要，該法允宜一併檢討修正。

(四) 被告宣判到庭義務及保全羈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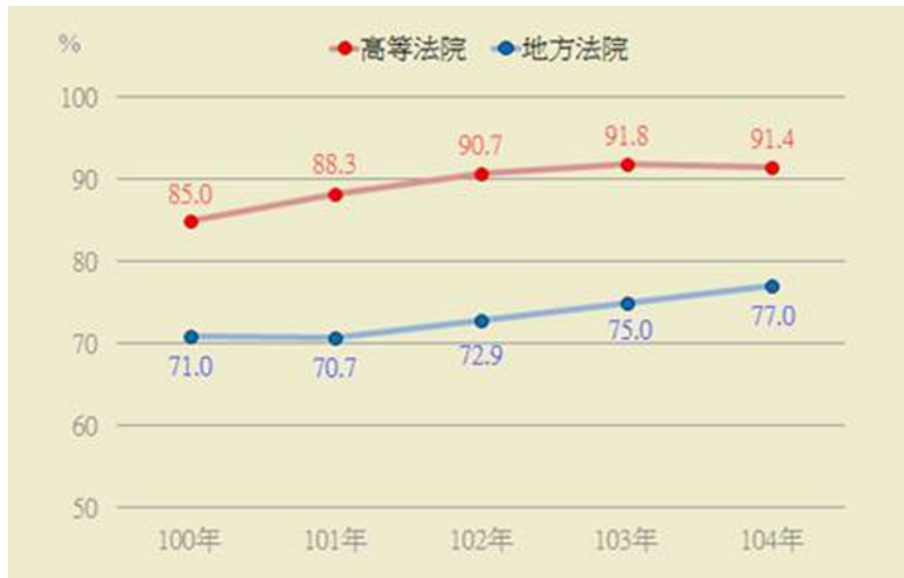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不斷發生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棄保潛逃事件，嚴重傷害司法公信，各界多指摘係相關機關未盡防逃職責所致，為澈底解決此一問題，法務部建議於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告於一、二審宣判時，有強制到庭義務，否則法院應予通緝；判處被告一定刑度以上有期徒刑時，法院應於宣判時為「保全羈押」(或其他適當強制處分)，以防止被告逃亡(此部分已於105年6月27日以法檢字第10504522900號檢附「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相關修正之立法建議」函請司法院參考，建議在上訴制度改革中，將此列為優先且重要之修法項目。

¹⁶ 何賴傑，從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看上訴審之問題，檢察新論第9期，2011年1月，第5頁。

附表一

104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業務統計結果摘要分析

(一、二審普通法院上訴維持率)¹⁷



¹⁷ 某一審級之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係指：該年度內經其上級審判決駁回〔即維持原判〕件數占駁回和廢棄(撤銷)原判件數百分比。部分廢棄(撤銷)以駁回 0.5 件、廢棄(撤銷)0.5 件計。

附表二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及裁判結果

單位：件、%

年月別	提起 上訴 件 數	發 回 裁 判 結 果									撤銷上 訴 原 判 件 數 及 百 分 之 比
		總 計	撤 回 上 訴	駁 回 上 訴	撤銷原判決		部 分 撤 銷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自 為 判 決	發 回 院 原 更 審					
96年	11,214	9,783	183.16	4,781.35	4,185.61	104.96	503.66	10.50	10.38	3.33	47.44
97年	10,104	8,379	68.74	4,719.70	2,950.77	74.71	550.63	1.00	11.03	2.00	39.79
98年	9,652	8,464	43.98	5,377.22	2,506.68	41.97	477.33	2.14	11.83	2.92	33.17
99年	8,822	7,993	30.17	4,965.33	2,332.68	60.31	584.90	2.00	17.14	—	33.81
100年	8,956	7,946	22.44	4,989.53	2,215.46	63.03	633.20	2.00	19.50	1.00	32.84
101年	8,837	8,938	25.83	5,588.09	2,550.02	102.27	656.19	—	15.98	—	33.50
102年	8,280	9,078	77.64	5,664.33	2,586.15	66.83	670.85	1.00	8.00	3.00	33.25
103年	7,318	8,056	27.25	5,161.32	2,308.91	39.00	514.42	1.00	4.10	—	32.47
104年	7,314	7,313	25.29	4,818.59	1,917.82	57.50	484.55	2.00	5.75	1.00	30.47
105年	7,890	7,009	12.31	4,481.70	1,977.69	48.00	476.30	3.00	10.00	—	32.42
106年1月	756	658	1.00	402.79	207.58	3.33	43.29	—	—	—	35.4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裁判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附表三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及裁判結果

單位：件、%

年 月 別	提起上訴 件 數	發 回 裁 判 結 果									撤銷原判決占撤 銷原判決及駁回 上訴件數百分比
		總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 銷 原 判 決		部分撤銷 部分駁回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自為判決	發回原審 法院更審					
96年	1,260	1,303.31	3.00	429.50	1.00	846.82	12.50	-	8.79	1.70	66.22
97年	1,279	1,124.69	-	425.90	2.00	668.86	21.93	-	6.00	-	60.95
98年	1,177	1,283.43	-	568.09	3.00	677.33	30.42	-	4.59	-	54.39
99年	1,138	1,464.59	-	650.12	3.20	750.29	55.57	-	5.41	-	53.54
100年	935	1,179.00	-	627.71	7.00	491.77	49.51	-	3.00	-	44.52
101年	663	1,042.00	-	622.47	12.59	354.67	50.02	-	2.25	-	37.73
102年	554	623.00	-	372.96	5.00	227.84	16.20	-	1.00	-	38.74
103年	434	449.22	-	291.60	9.00	128.94	19.00	-	0.68	-	32.87
104年	477	440.50	1.00	299.26	1.25	111.49	27.01	-	0.50	-	28.76
105年	564	395.00	1.00	253.89	3.00	114.81	21.80	-	0.50	-	32.71
較上年同期增減%	18.2	-10.3	-	-15.2	140.0	3.0	-19.3	-	-	-	(4.0)

說明：(1)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裁判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2)比較增減欄中，括弧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